

农业外资引进对现代农业影响探讨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农业农村局 韩海英

摘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在我国备受重视。在引进海外投资开展深度合作中，农产品出口数额逐渐稳定发展，国际影响力得到提升，农业生产与世界农业融合度不断增强，使我国农业逐步向国际化靠拢，农业全球化趋势日益显现。基于此，本文主要介绍了农业外资的引进，以及在此大环境下，多维度引进外资，完善现代农业发展措施，以期进一步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合理运行，建设高水平经济体制，深化国际农业投资深度合作，多角度拓宽外资引进渠道，为现代农业生产创造优质发展空间。

关键词：农业；外资；影响

DOI: 10.12433/zgkjtz.20232103

农业国际化是经济全球化的一个缩影，同时是我国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经之路，农业国际化形成需要通过农产品对外贸易吸引外资，提高农业软资源配置，以加大农业投资，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现代化农业建设对全球农业发展将具有重要意义。

一、农业外资的引进

（一）资金链问题有效解决

农村经济水平的高低决定农业的发展方向，而通过引进外资，缓解了资金短缺的困境，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对农村农业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相关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引进资金为 2952.02 亿元，农、林等产业吸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成本 112554.23 百万美元，带动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总额 98884.27 百万美元。2022 年山东省引进海外投资高达 4.5 万亿元人民币，为农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一定程度上缓解农业发展资金上的困境。

（二）农民收入有所增加

外资的引进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农民的收入，带动农民自筹配套资本，增强村民理财意识，拓宽创收渠道，减轻对单一农业收入的依赖，为农村产业化及农村企业现代化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在市场经济下为农业企业管理提供经验的支持。2018 年，农民的人

均纯收入超过 14600 元，纯收入持续增长较快。据统计，全国八省农民的人均纯收入超过 8000 元，山东省农民的纯收入自 1977 年的 108.3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7724.1 元，增长超过 164 倍，农民的总收入呈现明显的增长态势。山东省临沂市 2022 年农村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山东省临沂市 2022 年农村地区
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临沂市各区县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速度 (%)
兰山区	17245	8.3
河东区	16884	8.4
罗庄区	16983	8.5
临沭县	15543	8.2
费县	16453	8.0
沂水县	15986	7.9
平邑县	15924	8.3
兰陵县	16203	7.9
开发区	17123	8.6
临港区	15982	7.8
高新区	17524	8.3

（三）农业技术水平得到提高

随着外资的引进，许多跨国公司带来了大批优良品种及先进的设备和种植技术，如优秀的农作物、良种家禽及优质鱼苗，促使生产方式更加高效，促进我国农业技术的发展，通过建设技术示范园的方式和扩散效应吸引农户加入，提升农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随着先进管理经验的优化，大幅提升农业技术水平，为农业标准化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农业外资的引进渠道

农业的外资引进渠道分为外资企业直接投资与国外贷款和援助，在国际组织中获得贷款或者援助，如世界银行或联合国粮农组织等。为促进我国农业更好的发展，应在无偿援助及拓展国外商业资本上更多地争取和利用新的外资引进渠道，在加大与农业较为发

达的国家合作,吸引国外企业投资的同时,将工作重心放在提升自身农业竞争力上。对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科技含量较高且附加值较高的项目,采用融资租赁及项目融资等方式促进项目建设,采取BOT的方式吸引外资投入建设农业基础设施。

(一)外商引进

1.政策优惠。对于外商的资本引进,考虑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比如,林业及农业的开发,基础设施的建设,贫困地区的援助及环境保护等产业给予的政策支持,简化审批流程,激活农业市场活力。

2.调研。调研了解外商投资准入的负面清单,在优化负面清单的情况下,将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投资准入许可及投资便利真正落到实处。对于规模小、链条长的涉农产业需持续推进标准化项目审批管理,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则的宏观调控体系,不断规范农业市场经济秩序,真正实现统一审批事项无差异化办理。

3.建立业务平台,提升服务水平,加快办理速度。建立省、市县业务办理平台,在网上便可实现项目业务办理、在线监管等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各级部门在一个平台上开展项目审批全程办理,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二)政府部门引进

政府部门主导促进多边或双边会谈,利用多边或双边谈判推进农业投资开展合作,推进建设自贸区开展协定谈判及合作研究,以智能化形式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外资准入进程,吸引更多的优质外资企业投资。在“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应加强与沿线国家的投资合作,依照共商共建的原则,打通市场与投资的壁垒,进一步促进沿线国家和地区涉农资本的双向流动,在吸引外资的基础上借鉴吸收先进的绿色发展农业技术及经验。双边或多边渠道合力开发,在引进国家贷款及援助的同时,吸引世界银行、亚洲银行、农业组织、相关金融机构的资本投入。

三、外资引入下现代农业发展措施

(一)拓展农业利用外资渠道

1.精准招引,促进合作。农业招商应精准化,针对农、林、牧、渔等不同农业组织对外招商,加深现代化农业及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展开合作。在合作前充分调研外商投资农业的重点领域,鼓励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改造中低产农田,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对外资企业展开全面背调,了解外资企业掌握的先进技术及主要业务,结合当地发展情况引进合适的企业。对于东部地区应发挥沿海地区及人力成本的优势,引进国外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含量高且附加值高的出口创汇农业,综合利用农产品加工优势。中西部地区在劳

动力及土地资源成本有一定的优势,因此需要增加外资的投资比重。

2.跟踪包靠,促进存量项目增资。建立农业资源外资利用项目库,定期对外公布重点项目的招商名单,采取上门、中介、委托、网络等招商方式,将农业利用外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国范围内的项目库公开透明化,有关市、县在梳理现有资源的情况下,依照自身农业发展需求在项目库内筛选合适的企业,对其跟踪调度,实行针对一个项目,成立一个专班,践行一包到底。树立“项目为王”的工作理念,优化存量,扩大增量,跟踪项目资金到账及资金利用状况,推动项目以债转股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

3.网格服务,促进服务沟通更加顺畅。开展网格服务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实,有利于各地区开展精准化、个性化的治理方式,现今倡导“一地一策、一企一策”,建立网格服务保证政策更贴合当地实际,网格员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倾听群众的心声,将建议汇总反馈给上级部门,保证政府部门服务更加精准有效。例如,开展遍访农综区服务活动,在产业园及示范基地实行“一专业一方案、一平台一方案”,设立专人协助解决项目问题,加强国内企业与外资企业的沟通,承担项目技术指导、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一边监督项目资金到账状况,一边为农综区建设给予指导。

4.利用外资外商直接投资。在农产品方面,本地资本投入较少,外商直接投资占比较大。与产业规模相比,我国的外商直接投资比例总体水平不高。引进外资的方式多为合作、合资或独资,一般还会加上少量的股份制企业开展项目开发。随着新型外资引进方式的出现,如中介招商、网上招商等,国外来华的投资主体规模呈扩大化趋势。目前,外资的引进项目多为农产品精加工、出口创汇、地方企业重组改造等,对于种植业及养殖业的投资力度较少,大规模的投资粮、棉、油等项目则更为少见,因此应加大政策性倾斜,为引进外资较困难的项目给予一定政策支持,同时不断拓宽引进外商的渠道。

(二)多形式利用外资

1.贷款。有效利用国外优惠贷款,充分发挥国际金融的“活水”作用,积极促进地区的农业建设。例如,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开展困难。三十多年来,利用外资的主要来源之一是国外优惠贷款,累计实施的国外优惠贷款项目有140余个,金额约54亿美元。自从党的十八大召开后,利用国外优惠贷款项目共22个,贷款金额约30亿美元。据统计,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等领域占全部国外优惠贷款项目及资金投入80%以上。项目实施取得很好

的效果,国际农发基金贷款广西农业综合开发与利用项目在2016年荣获国际农发基金和财政部共同颁发的“最佳知识管理奖”和“优秀项目竣工奖”。经过种养产业的调整,推动了猕猴桃、有机茶、水稻、山葡萄、砂糖橘等多种特色种养品种发展,提高了特色农业层次,促进了农业发展。

2.技术援助。技术援助由开发计划署无偿给予援助,在技术合作及投资前开展。主要的援助方式有四种:提供短期的培训活动,一般在基层及现场开展;专家顾问的指导服务,给予专业的见解及帮扶最长期限可达一年;为活动提供专业必备的设备及供应品,相应经费不可超过项目预算的50%;为合同签订工作给予技术性的服务。

3.直接投资。直接投资是按照协议条件,采取合作经营或联合经营及合资经营的方式,外企将直接参与经营中。还可以采取补偿贸易的方式,外企提供先进的设备或技术及资金,国内提供生产原材料及人力成本和工作场所,联合经营,双方协议盈利分配方式或以产品作为补偿,待协议期满后相关设备将归属于我国企业。目前,一些乡镇企业均采取来料加工或来样加工的方式,由外资企业提供生产原料、设计图纸或提供半成品,乡镇企业负责加工组装,收取再加工费用后,产品为外资企业所有。

(三)引进外资与资本输出双管齐下

我国逐渐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引进外资过程中,应鼓励优秀乡镇企业及农民向外发展,支持涉农企业向外投资,以获取先进的农业信息及知识,逐渐累积经验,扩大资本累计的方式。现今资本流出及流入,逐渐演变成支撑我国资本流动的双轮驱动,企业在对外投资中要了解国际规则,掌握投资国家的历史文化,尊重当地的监管规则,避免盲目性投资的情况发生,唯有如此才能使我国农业更加长期稳定发展。

(四)调整外资监管思路

外资的监管思路将从控制股权比例转化从实际角度约束外资行为。目前,农作物选种及选育方面为限

制外商投资的项目,此类项目需保证中方控股,比如,寻找代理人注册公司进行并购或买断成果申请国际专利等。由此可见,采用控股的方式对外资的行为不能进行有效的约束。因此,需转换监管思路,从产业链角度出发,掌握生产的关键环节保障整个产业的安全。加强事中管理及事后监督,建立相关制度保障,企业需将有关经营的事项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报告。

(五)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和科研投入

我国吸引外资能力不强,因此需要强化农业产业化及现代化建设的引导,倡导创新农业技术建设,自主创新研发农业生产设备,引进先进的农业管理理念,加大加工、流通及进出口等所有制企业的扶持力度,建立国际化农产品信息的发布机制,加强国际合作,依托地区环境或地理优势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建设生态农业,促进农业发展更加节能、节水、高效。定期开展农业知识培训,聘请专家教授农业知识,提升生产效率及农业从事者的整体素质,加强与外商的合理竞争能力,创造吸引外商的良好基础条件及外部环境。

四、结语

综上所述,随着投资环境不断优化及改善,外资在我国业务得到进一步拓展,未来农业终将迎来与国际接轨的全面发展时期,鼓励农业企业加大外资利用,采用多元化引资的方式,引导外资投向农业类产业,提升农业利用外资水平,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与国际接轨,依托农业大国的优势,逐步扩大农业领域利用外资的规模,促进我国农业更好发展,增强国内和国际市场资源的统筹能力。

参考文献:

- [1]温志辉.农业外商直接投资的进出口效应研究[D].华南农业大学,2020.
- [2]冯诗景.外商直接投资对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影响分析[D].上海海洋大学,2017.

作者简介:韩海英(1976),女,山东省临沂市人,本科,中级经济师,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